

相互鬥毆判決案例之研析

許 福 生*

目 次

壹、前言	(一)本案彼此當無串連集結之意且客
貳、案例事實與爭點	觀上未達破壞安寧秩序程度
參、相關規範與處理程序	二、主觀上對此罪構成要件行為並無
一、刑法妨害秩序罪及傷害罪章	意欲
二、社會秩序維護法	三、諭知 A1 等四人均無罪
三、警察職權行使法	四、本案可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7
四、聚眾強暴脅迫案件處置作業程序	條第 2 款裁處
五、警察街頭聚眾鬥毆案件之處置	伍、評析
(一)街頭聚眾鬥毆案件處置執行計畫	一、刑法第 150 條之構造
(二)本案警察查處之處置流程	二、刑法第 150 條修正後之適用情形
肆、實務判決	三、加強蒐證與增修刑法傷害罪章
一、客觀上不符合「聚集三人以上」	(一)加強蒐證提高定罪率
之要件	(二)增修刑法傷害罪章相關條文
(一)本案任一方無可能有「聚集三人	陸、結語
以上」之情	

關鍵詞：妨害秩序、聚眾鬥毆、相互鬥毆、聚眾

Keywords：Interference with Public Order, Gathering People for Fighting, Mutual Fighting, Congregation

* 中央警察大學行政警察學系暨警察政策研究所教授，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法學博士、國防大學國防管理學院法律研究所兼任教授、東吳大學法律學系兼任教授。

摘 要

為有效以刑法壓制街頭、夜店、KTV 等場所聚眾鬥毆之不法氣焰，2020 年 1 月 15 日修正公布刑法第 149 條及第 150 條，放寬其處罰條件。又鑑於過往以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7 條處罰街頭聚眾鬥毆事件之成效不彰，為貫徹遏阻街頭聚眾鬥毆之重大治安政策，並落實刑法第 149 條及第 150 條修法意旨，是應優先適用刑法第 149 條、第 150 條及相應之程序規定。然而，刑法聚眾施強暴脅迫罪修正施行後，內政部警政署統計新法施行以來有八成案件不起訴，最主要原因是司法實務上認為構成刑法第 150 條，主觀上須非偶發性且對妨害秩序之結果有認識，客觀上須聚集三人以上且達於破壞安寧秩序程度方可，因而對於一些偶發性的相互鬥毆便不能以刑法第 150 條論罪，若只是普通傷害而又不提告，也只能以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7 條裁處。聚集多數人鬥毆，目的就是要去打人，若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可以出入的場所打人，不只有傷害故意，也很容易妨礙到社會秩序。因此，為了落實當初修法意旨，未來警察在處理聚眾鬥毆案件時，應強化符合刑法構成要件等方面蒐證及詢問，以提高聚眾鬥毆定罪率。另外，為彌補以刑法壓制此種偶發性施暴行為之落差，未來在我國刑法傷害罪章，如何參考日本刑法傷害罪章規定加以修正，便值探討。

A Study of Cases of Mutual Fighting Judgment

Hsu, Fu-Seng

Abstract

In order to effectively suppress the illegal arrogance of gathering people in the streets, nightclubs, KTV and other places with the Criminal Law, Article 149 and Article 150 of the Criminal Law were amended and promulgated on January 15, 2020, and the punishment conditions were relaxed. Also, in view of the ineffectiveness of penalizing street affrays under Article 87 of the Social Order Maintenance Act in the past, in order to implement the major public security policy to curb street affrays, and to implement the